##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A320-02R1

修正案号: 39-4540

- 一. 标题: 更换 EGT 线束和耦合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CFM INTERNATIONAL CFM56-5和CFM56-5B发动机的空中客车A318、A319、A320、A321飞机或安装有列于CFM56-5 SB77-0020R2或CFM56-5B SB77-0008R2中的EGT线束和耦合器的其它型号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3-001R1
- 2.CFM56-5 SB 77-0020R2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
- 3.CFM56-5B SB 77-0008R2(200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A320-02, 39-3942

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发动机关键转动部件由于在超过审定确定的发动机排气温度(EGT)的条件下运转而导致性能衰退,并加入CFM56-5 SB 77-0020R2和CFM56-5B SB 77-0008R2新修订的内容。

除非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本指令引用的服务通告或其先前版本,应根据相关服务通告采取如下措施:

1. 对本指令涉及的,自安装之日起少于3000小时且未进行趋势监控的EGT

线束和耦合器,在本指令生效后500个运行小时内予以更换。

2. 对本指令涉及的,自安装之日起少于3000小时并已进行趋势监控的EGT线束和耦合器,在本指令生效后通过燃气涡轮发动机分析系统(SAGE)或等效方法,重新检查光滑数据的EGT趋势。若监控显示:在相关的其它发动机参数,如N1(LP转子速度)、N2(HP转子速度)和燃油流量没有相应改变的情况下,温度指示有不小于30摄氏度的向下漂移(也就是更冷),则在具有足够EGT裕度的前提下,在100个飞行小时内更换EGT线束和耦合器。自EGT线束和耦合器首次安装在当前发动机之日起,不少于每月一次,持续监控EGT指示3000小时。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8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8月13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